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287号）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航空”、“发行人”或“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集团”）发行不超过803,571,428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金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南方航空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概况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二）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 （三）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东南航集团，南航集团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认购。

####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

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者（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公司在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根据上述定价原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价格为人民币 5.60 元/股。

####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为 803,571,428 股。不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上限。

#### **（六）限售期**

南航集团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其本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限售期内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 **（七）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4587 号）验证，本次非公开现金认购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99,999,996.8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 3,834,093.45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96,165,903.35 元，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803,571,42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3,692,594,475.35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1、2021年10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关于认购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措施作出承诺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修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相关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2021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措施作出承诺的议案》《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关于认购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修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相关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21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控股东南航集团出具《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和 H 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南航集团发[2021]25 号）。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令第 36 号）的相关规定，南航集团原则同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 803,571,428 股，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0 万元（含人民币 450,000.00 万元）的总体方案。

2、2022 年 9 月 13 日，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3、2022 年 10 月 8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87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03,571,428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实施的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家出资企业审批通过，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情况

### （一）本次发行时间表

发行日	日期	发行内容
-----	----	------

T-1 日	2022 年 11 月 7 日 周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向中国证监会报备发行方案、发行方案基本情况表、发行预计时间表、认购情况备案表、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资金来源承诺等材料</li> <li>✓ 证监会同意后，将《缴款通知书》和《认购确认函》发送至认购对象</li> </ul>
T 日	2022 年 11 月 8 日 周二	✓ 发行期首日
T+1 日	2022 年 11 月 9 日 周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回收《认购确认函》</li> <li>✓ 认购对象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划付认购资金，缴款截止时间为 17:00</li> </ul>
T+2 日	2022 年 11 月 10 日 周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会计师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收款账户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验资，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li> <li>✓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募集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划付至发行人指定募集资金专户</li> </ul>
T+3 日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周五	✓ 会计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验资，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
T+4 日	2022 年 11 月 14 日 周一	✓ 向证监会报送发行情况报告书、合规性报告、验资报告、律师见证意见等全套文件
T+5 日 及之后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周二及之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证监会审核通过后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事宜</li> <li>✓ 刊登股份变动公告及上市公告书等</li> </ul>

注1：上述发行时间安排的日期均为交易日

注2：本次发行过程将由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进行全程法律见证

## （二）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最终获配情况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与南航集团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 A 股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认购标的和数量、认购价格及定价原则、限售期和支付方式等进行了详细约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为定价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60 元/股，最终发行数量为 803,571,428 股，合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99,999,996.80 元，未超过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规模。认购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南航集团，获配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	--------	-----------	---------	---------	--------

1	南航集团	5.60	803,571,428	4,499,999,996.80	36
合计			<b>803,571,428</b>	<b>4,499,999,996.80</b>	-

### （三）关于发行对象资金来源及私募备案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本次发行对象南航集团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南航集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

### （四）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I型专业投资者、II型专业投资者、III型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至高划分为五类，分别为C1、C2、C3、C4、C5。投资者具体分类标准如下：

投资者类别	分类标准
<b>I型专业投资者</b>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2、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

投资者类别	分类标准																		
	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3、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b>II型专业投资者</b>	1、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2、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1）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I型专业投资者第1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前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b>III型专业投资者</b>	符合以下条件的投资者可以申请为III型专业投资者： 1、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 （3）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2、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1）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30万元； （2）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1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																		
<b>普通投资者</b>	除专业投资者外，其他投资者均为普通投资者。 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普通投资者提交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进行评分，并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判定，具体标准见下表： 自然人客户/机构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划分标准对照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549 1496 1289 1753"> <thead> <tr> <th>投资者风险等级</th> <th>风险承受能力</th> <th>分值区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C1</td> <td>保守型</td> <td>20分以下</td> </tr> <tr> <td>C2</td> <td>谨慎型</td> <td>20-36分</td> </tr> <tr> <td>C3</td> <td>稳健型</td> <td>37-53分</td> </tr> <tr> <td>C4</td> <td>积极型</td> <td>54-82分</td> </tr> <tr> <td>C5</td> <td>激进型</td> <td>83分以上</td> </tr> </tbody> </table>	投资者风险等级	风险承受能力	分值区间	C1	保守型	20分以下	C2	谨慎型	20-36分	C3	稳健型	37-53分	C4	积极型	54-82分	C5	激进型	83分以上
投资者风险等级	风险承受能力	分值区间																	
C1	保守型	20分以下																	
C2	谨慎型	20-36分																	
C3	稳健型	37-53分																	
C4	积极型	54-82分																	
C5	激进型	83分以上																	

本次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R4级，适合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在C4及以上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南航集团被认定为II型专业投资者。上述投资者符合投资本次发行的条件，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产品风险等级相匹配，保荐

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投资者提交的适当性管理材料进行审核、判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 （五）缴款与验资情况

2022年11月1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验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44583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11月9日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认购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4,499,999,996.80元。

2022年11月11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4587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11月10日止，南方航空向南航集团发行803,571,428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99,999,996.8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3,834,093.45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96,165,903.35元，其中记入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803,571,428.00元，余额人民币3,692,594,475.35元记入资本公积。

#### （六）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南航集团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缴款通知的发送、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22年9月13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发行人对此进行了公告。

2022年10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87号），发行人对此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它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 五、结论意见

### （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87号）和南方航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且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和南方航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与本次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南方航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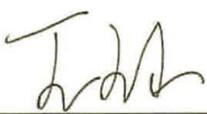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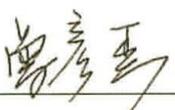


王 珏



龙 海

项目协办人：



曾彦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4 日